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1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99-101段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1/CP.21号决定第99-101段，以及《巴黎协定》其他相关条款和第1/CP.21号决定各段，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提到的全球盘点对于增强集体行动的力度和支持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至关重要，



一. 模式

总体要素

1.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2. 决定在整个全球盘点中以缔约方推动和跨领域的方式考虑公平和现有的最佳科学;
3. 又决定全球盘点将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a) 信息的收集和准备,侧重收集、汇编和综合信息,并为进行以下第 3(b)段所述的技术评估做准备;
 - (b) 技术评估,侧重点《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以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以及加强行动和支持以实现宗旨和目标的机会;
 - (c) 考虑产出情况,侧重讨论技术评估结果的影响,以期全球盘点的结果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4. 还决定全球盘点将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协助下进行,这两个机构将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联合联络小组;
5. 决心开展技术对话,旨在通过专家对以下第 36 和 37 段所述全球盘点投入来源中所列的投入进行审议,为以上第 4 段所述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6. 决定进行以上第 5 段所述的技术对话,该对话将:
 - (a) 通过在会期圆桌会议、讲习班或其他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交流意见、信息和想法等方式开展工作;
 - (b) 根据盘点《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开展工作,以评估在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等专题领域实现其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包括第二条第一款(一)–(三)项目标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盘点可酌情考虑与其以下工作相关的努力:
 - (一) 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和影响;
 - (二) 防止、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 (c) 由两名联合召集人¹主持开展工作,他们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开展对话,并编写一份事实综合报告和提供技术评估的其他产出;

¹ 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由缔约方遴选。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在开展有关全球盘点的相关活动之前，提前一届附属机构会议，为全球盘点的所有组成部分编写指导问题，包括具体的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
8. 决定关于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将在开始技术评估之前的一届会议上启动，技术评估将在附属机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3 年 11 月)之前的两次(或三次，取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出版时间)连续届会期间进行，在此期间将对产出进行审议，此后每五年重复一次这一周期；
9. 又决定全球盘点将以全面、促进性、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避免工作重复，并考虑在《巴黎协定》、《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
10. 还决定全球盘点将是一个由缔约方推动、以透明方式进行的进程，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将参与其中；为了支持这种有效和公平的参与，缔约方将能够充分了解所有投入，包括以下第 21 段所述在线投入；
11. 决定根据现有做法，确保缔约方参与全球盘点，为此提供充足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参与和派代表出席全球盘点的所有活动，包括技术对话、研讨会、圆桌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盘点活动相关的会议；
1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动员对能力建设的支持，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全球盘点，并获取全球盘点相关信息；
13. 决定以上第 3 段提到的全球盘点各组成部分的产出应归纳在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方面加强行动和支持的机会和挑战，以及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期实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确定的结果；
14. 强调全球盘点的产出应侧重于盘点《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以评估集体进展；不应以单个缔约方为重点，应纳入对集体进展的非政策规定性审议，缔约方可以利用这些审议情况，为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15. 决定考虑根据第一次和随后的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酌情完善总体全球盘点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1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以灵活和适当的方式组织全球盘点，努力查明边干边学的机会，包括评估集体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步骤审议已提供的投入；
17. 请缔约方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一次特别活动期间介绍参考全球盘点成果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
18. 认识到《气候公约》内外的其他相关活动有助于全球盘点及其成果的执行；

信息收集和准备

1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呼吁提供以下第 36 和 37 段所述的投入，同时考虑应在技术评估审议这些投入之前至少三个月提交投入；

20. 决定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部分将在不迟于审议产出的六个月前结束，以确保及时审议投入，除非截止日期后出现需要审议的重要信息；

21. 请秘书处促进按专题领域在线提供缔约方对全球盘点的所有投入，并组织一次网络研讨会，澄清用于汇总投入的方法和假设，研讨会在以上第 19 段所述提交投入的截止日期后、在技术评估开始之前举行；

22. 请秘书处在审议产出之前、提前两届附属机构会议，开始为技术评估汇编以下第 37 段所述来源的最新投入；

23. 请秘书处在以上第 6(c)段所述联合召集人的指导下，为技术评估编写：

(a) 关于以下第 36(a)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考虑以往编写此类报告的经验；

(b) 一份关于适应努力、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综合报告，归纳以下第 36(c)段所列最新信息；

(c) 一份关于缔约方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影响的综合报告，归纳以下第 36(b)段所列最新信息；

(d) 一份关于以下第 36(d)段所列信息的综合报告；

24. 请在《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² 在秘书处的协助，为技术评估编写一份关于以下第 36 段所列各专业领域的信息的综合报告；

2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查明与全球盘点有关的潜在信息差距，并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提出额外投入的请求，同时考虑全球盘点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的截止日期以及审议关键信息的必要性，并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中查明的相关差距及其对《巴黎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影响；

技术评估

26. 注意到，为了有效利用时间，技术评估可能与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重叠；

27. 确认所有投入和专题，特别是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应以平衡、整体和全面的方式进行讨论，在各专题领域之间平衡分配时间，同时考虑公平因素和现有最佳科学；

28. 认识到，考虑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0 段提供的咨询意见，³ 应以有效和平衡的方式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同时考虑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² 目前的组成机构和论坛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³ FCCC/SBSTA/2016/4, 第 56 段。

29. 又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专家与缔约方之间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活动开展对话，该对话应用于促进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产品的调查结果的相关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科学和技术交流；还应继续利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加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盘点的沟通和协调；

30. 决定以上第 6 段所述技术对话将是公开、包容、透明和促进性的，使缔约方能够与《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及专家接触和讨论，并审议投入和评估集体努力；

31. 又决定技术对话的共同召集人将在总结报告中归纳技术对话的产出，同时考虑以上第 6(b)段所述每个专题领域的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并以跨领域方式对这些报告进行总体事实综述；

32. 还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将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按照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等相关内容，总结论坛成果；

对产出的审议

33. 决定对产出的审议将包括高级别活动，将在这些活动中介绍技术评估的结论，并由缔约方讨论和审议其影响；这些活动将由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主持，委员会成员包括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34. 又决定，全球盘点这一部分的产出应：

(a) 查明在促进行动和支持以就以上第 6(b)段所述全球盘点各专题领域取得集体进展方面的机会和挑战，以及可能采取的措施、良好做法，以及国际合作和相关良好做法；

(b) 总结主要的政治信息，包括以上第 33 段所述活动期间提出的有关加强行动和促进支持的建议；

(c) 在一项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中有所提及；

二. 投入的来源

35. 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应为以上第 6(b)段所述专题领域提供信息；

36. 又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集体审议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状况以及缔约方所作的减缓努力，包括《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七、十五和十九款中提到的信息；

(b) 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效果及其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总体进展，包括《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中提到的信息；

(c) 适应努力、支持、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状况，包括《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二、十、十一和十四款提到的信息，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提到的报告；

(d) 资金流状况，包括《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到的信息，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及调集和提供支持的情况，包括第九条第四款和第六款、第十条第六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十三条，尤其是其中第九款和第十款提到的信息。这应包括来自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最近一次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信息；

(e) 在合作和促进的基础上，加强对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的理解，以及促进相关行动和支持的努力；

(f)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包括资金、技术⁴ 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

(g) 在促进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增加支持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潜在机会；

(h) 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的公正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公平；

37. 决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包括：

(a) 缔约方的报告和信息通报，特别是根据《巴黎协定》和《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信息通报；

(b)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段提交的最新报告；

(c) 附属机构根据 1/CP.21 号决定第 99 段提交的报告；

(d) 来自《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机构安排的报告；

(e) 以上第 23 段提到的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f)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报告，这些报告应当支持《气候公约》进程；

(g) 缔约方自愿提交的材料，包括供全球盘点之下的公平考虑因素参考的投入；

(h) 区域集团和机构的相关报告；

(i)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3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工作之前举行的届会上，酌情对以上第 36 和 37 段的非详尽清单进行补充，考虑全球盘点各主题领域和利用国家一级报告的重要性。

⁴ 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之下提出的-/CMA.1 号决定所述对技术机制进行定期评估的产出。